**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辽1202执恢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晓东，男，1968年06月02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102196806025018，住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28-1号3-7-2。

被执行人：任勇，男，1970年02月0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02197002092515，住银州区汇工街汇安巷小区2排41号。  
 被执行人：于立江，男，1969年01月2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02196901292516，住银州区体育馆路五中小区1栋4单元2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辽120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156万元及利息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0）辽1202执21号查封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59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2号，建筑面积：470.25平方米）；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60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3号，建筑面积：412.50平方米）。并委托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，评估总价值为：1,386.000.00元。评估报告书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，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。对此应予准许，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％即1,178,100‬.00元作为首次拍卖的保留价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第二次拍卖，经本院合议庭评议，本次拍卖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再下调10%作为保留价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59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2号，建筑面积：470.25平方米）。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，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599,590.00元，下调10%即539,631.00元作为保留价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于立江所有的位于铁岭县凡河镇大莲花村760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凡河镇房权证凡河镇字第00653号，建筑面积：412.50平方米）。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，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578,510.00元，下调10%即520,659.00元作为保留价。

二、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相应主体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波  
 审 判 员 刘 军

审 判 员 闫利剑

二○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郑龙峰